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110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0.01.12	楊敏志先生	電腦2台/50,000元 監視器1台/30,000元	監視器主機不足及改善駐地監視器設施，維護駐地安全使用。	
2		以下空白			
3					
合計			80,000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